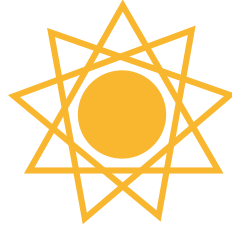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完成

配售代理



茲提述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完成。配售代理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為約每股配售股份0.44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3.5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可能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為約13.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擴大產能；(ii)增強研發能力；(iii)償還貸款；及(iv)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配售事項下的3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之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2,704,000股股份約7.84%；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27%。

根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表載列：

| 股東 |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
|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附註) | 256,024,406 | 66.90 | 256,024,406 | 62.04 |
| 承配人 | — | — | 30,000,000 | 7.27 |
| 其他公眾股東 | 126,679,594 | 33.10 | 126,679,594 | 30.69 |
| 總計 | 382,704,000 | 100.00 | 412,704,000 | 100.00 |

附註：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靖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及秦伯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